

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屏瑪鄉社字第11400053993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發揮本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社區活動中心）使用功能，提供各機關團體辦理教育、文化、文康娛樂及照顧服務等各項推廣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，本所得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處或團體（以下簡稱代管單位）代為管理維護，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。
- 第三條 代管單位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受託範圍內意外事件、事故排除及恢復所需事項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但因緊急事件、救災需要、安置災民或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應協調代管單位後，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除前條所定用途並得提供機關（構）、社團、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：
- 一、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者。
 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三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 - 四、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者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社區活動中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如需增設、改建設施設備及變更內部設施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購置、改建及變更。
 - 二、損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三、使用期間發生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情形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違規部分依規定賠償損害。
- 第八條 經費處理原則：
- 一、本社區活動中心有關消防、保險及建築安全檢修暨申報費用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 - 二、代管期間，有關本社區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（如水電費、電梯及清潔維護費等），由代管單位負擔。
- 第九條 代管單位有下列事項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：
- 一、代管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經本所通知改善，仍不改善者。
 - 二、未經本所同意，任意增、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者。
 - 三、私自轉讓使用權於他人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準用屏東縣瑪家鄉鄉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